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 吨调制熟肉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吨调制熟肉制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1023-89-05-9778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扬州市宝应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浦路与广场路交叉口西北 100 米		
地理坐标	<u>119 度 22 分 21.583 秒</u> ， <u>33 度 17 分 55.804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51 肉、禽类罐头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罐头食品制造 14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宝应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宝行审投资备（2024）320 号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0 (未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宝应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宝应县人民政府 审查文号： 宝规发[2016]24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开审查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7号）		

1、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相符性分析

园区范围：西到宝曹河及画川路，东以盐叉河、东阳路以及京沪高速为界，北到黄塍镇朝阳路、南到宝射河，开发建设规划面积 1963.9 公顷。

产业定位：以输变电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业为重点，同时配套发展物流、研发等产业的生态化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位于江苏省宝应经济开发区上浦路与广场路交叉口西北 100m，根据土地证（附件 4），项目所在地为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的工业用地，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中的肉、禽类罐头制造项目，不在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产业负面清单内，也不在国家限制或禁止项目之列，该项目已经取得宝应县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宝行审投资备（2024）320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

2、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照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批复要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园区内绿地及水域规划为生态空间，限制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工业用地周边空间防护距离、拟引进项目类型及污染控制要求，加强对工业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较远。本项目投产后，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控制要求。厂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和环境敏感目标距离较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工业用地周边空间防护距离、拟引进项目类型及污染控制要求。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实行了总量控制，并进行了总量申请。严格落实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相符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	本项目为肉、禽类罐头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并严格落实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	相符

	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要求。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和黄滕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开发区水污染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生产废水接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和黄滕镇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开展排查评估,存在问题的及时整改到位。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快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及自建供热设施的淘汰，园区依托区外宝应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管网，送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蒸汽锅炉使用天然气做为燃料，配有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筒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在上、下风向至少各布设1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根据监测要求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相符
6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建设单位按要求修编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等。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宝应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本项目相关的生态功能区保护范围见表1-2。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宝应运西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约10.01km。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京杭大运河（宝应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8.66km。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的生态红线见表1-2。本项目与最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示意图1-1。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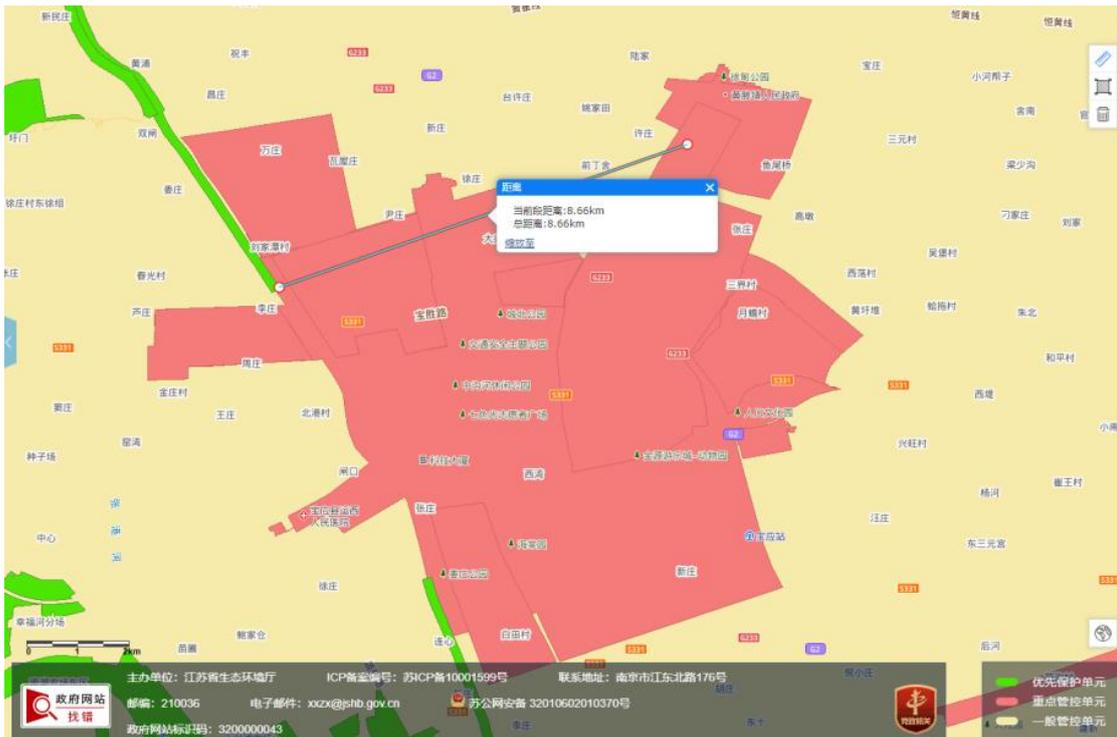


图1-1 本项目与最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示意图

表 1-2 与本项目相关的生态功能区保护范围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积	
宝应西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范围以宝应湖隔堤为基线，向湖整体推进 1060 米至南北主航道，向陆地上延伸 50 米至排河，南至宏图河，北至刘堡渡口。东以京杭大运河为界，南至高邮湖，西至金湖县，北至山阳镇宝应湖隔堤（不包含原中港集镇规划范围）。包含扬州宝应湖国家湿地公园和宝应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175	/	175	SW 10.01km
京杭大运河（宝应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京杭大运河在宝应境内长 40.75 公里，宽 70—100 米，河东岸有夏集、汜水、安宜、泾河 4 个镇，西岸有范水、山阳。从大运河西岸向东延伸 180 米范围为清水通道维护区	/	6.12	6.12	W 8.66km

综上，本项目不在《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根据《宝应县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24 小时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均达标，区域属于达标区。

②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宝射河，根据《宝应县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宝

射河（獐狮大桥）断面主要污染物年均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满足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

③声环境

根据《宝应县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宝应县城市噪声功能区划分为四类，设城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 7 个，每季度监测一次，2023 年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均为 100%。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进行总量平衡后，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利用现有厂房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外购，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等措施，对资源的利用率较高，满足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等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3。

表 1-3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等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	负面清单	适应范围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不属于
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不属于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观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

3	行)》 (苏长 江办发 [2022] 55号)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 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 改建、新建供水设施和 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 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 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 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 理暂行办法》，禁止在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 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 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 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 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 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 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 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 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 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 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 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 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 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 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 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 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 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 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 的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 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工业园区和 化工项目	不属于
7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 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 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 、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 建除外	不属于
8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 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 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 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 项目	不属于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 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 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 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12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 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 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 设施项目	不属于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 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 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 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14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 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 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 、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 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 工项目	不属于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 、现在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 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16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机 构调整限值、淘汰和禁止目录》 明确的限值类、淘汰类、禁止类 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 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命令 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项目	不属于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 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 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 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5) 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扬州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截图见图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北轩	报告编号	202482091705
报告时间	2024-8-20	划定面积 (公顷)	7.78
缓冲半径 (米)	100	行业类型	罐头食品制造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		

图1-2 本项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截图

表 1-4 本项目与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类 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江苏 宝应 经济 开发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发展输变电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重点产业，同时配套发展物流、电力研发等产业。</p> <p>(3) 输变电装备类：优先发展①500 千伏（kV）及以上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及关键部件：变压器（出线装置、套管、调压开关），开关设备（灭弧装置、液压操作机构、大型盆式绝缘子），高强度支柱绝缘子和空心绝缘子，悬式复合绝缘子，绝缘成型件，特高压避雷器、直流避雷器，电控、光控晶闸管，换流阀（平波电抗器、水冷设备），控制和保护设备，直流场成套设备等；②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③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具有发送和接收信号、自诊断、数据处理功能）；④输变电装备、电线电缆；⑤输变电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应用。</p> <p>(4) 电子信息及汽车零部件类：优先发展①集成电路装备制造；②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③汽车关键零部件：汽油机增压器、电涡流缓速器、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数字化仪表、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电磁阀、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空气悬架、吸能式转向系统、大中型客车变频空调、高强度钢车轮、商用车盘式制动器、商用车轮胎爆胎应急防护装置、转向轴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C-EPS）、转向齿条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R-EPS）、液力缓速器、怠速启停系统、高效高可靠性机电耦合系统；④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⑤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能力建设；⑥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禁止发展纯电镀工艺的项目；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5) 新能源类：优先发展①新型高效能量转换、输变电成套设备等新能源装备制造；②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制造；③光伏发电设备制造。禁止发展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p> <p>(6) 仓储物流类：优先发展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物流营运中心及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不得设置危化品仓储，禁止储运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p> <p>(7) 限制发展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8) 禁止发展：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的建设项目（属于优先引入类项目必备的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不作为禁止类）。</p> <p>(9) 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或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p> <p>(10) 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p> <p>(11) 禁止引入燃煤发电、钢铁、水泥、原油加工、制浆造纸、平板玻璃、稀土金属冶炼、多晶硅冶炼、化工、染料、农药、酿造等和以煤炭为主要原料的高耗能、重污染项目。</p> <p>(12) 禁止发展工艺废气中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蒸汽用量大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p> <p>(13) 严禁引进“三致”、恶臭以及环保技术难以治理的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性的建设项目。</p> <p>(14) 禁止发展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15) 禁止发展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16) 靠近黄滕社区居民的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p> <p>(17) 将泰山路以北、金湾路以西工业地块应引进企业类型为无污染或低污染企业。</p> <p>(18) 紧邻东阳路以西、金源路两侧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应引进企业类型为无污染或低污染企业。</p>	<p>符合。本项目为肉禽类罐头生产，不属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中禁止引入和发展行业，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2）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近期：二氧化硫 1.347 吨/年；氮氧化物 13.797 吨/年；颗粒物 30.42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9.125 吨/年（其中非甲烷总烃 24.627 吨/年；二甲苯 2.273 吨/年；甲苯 2.225 吨/年）；氯化氢 0.134 吨/年；氨 0.153 吨/年；硫酸雾 0.614 吨/年；氟化物 0.04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 1.485 吨/年；氮氧化物 15.599 吨/年；颗粒物 37.93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3.473 吨/年（其中非甲烷总烃 28.966 吨/年；二甲苯 2.277 吨/年；甲苯 2.23 吨/年）；氯化氢 0.144 吨/年；氨 0.259 吨/年；硫酸雾 0.666 吨/年；氟化物 0.04 吨/年。</p> <p>（3）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近期：废水排放量 559.7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279.85 吨/年；氨氮 27.99 吨/年；总磷 2.8 吨/年；总氮 83.96 吨/年；总铬 0.007 吨/年；总镍 0.0038 吨/年；总锌 0.0574 吨/年。远期：废水排放量 567.88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283.94 吨/年；氨氮 28.39 吨/年；总磷 2.84 吨/年；总氮 85.18 吨/年；总铬 0.0075 吨/年；总镍 0.0042 吨/年；总锌 0.0618 吨/年。</p>	<p>符合。本项目实行了总量控制，并进行总量申请。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符合要求。</p>
<p>环境风险控制</p>	<p>（1）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p> <p>（2）靠近黄滕社区居民的部分二类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 100 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p> <p>（3）将泰山路以北、金湾路以西工业地块设置 100 米空间防护距离，应引进企业类型为无污染或低污染企业。</p> <p>（4）紧邻东阳路以西、金源路两侧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设置 100 米空间防护距离，应引进企业类型为无污染或低污染企业。</p> <p>（5）一般农用地在开发建设前需完成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6）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区域及区内企业应急预案做进一步的对接，构建一体化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系统，并组织环境应急演练拉练和培训。应急预案中应强化废水事故排入园区内河进入开发区外水体的应急联动机制。在宝射河、宝曹河、城市河、盐叉河等水体出入区口设置闸站，建立企业及园区的三级防控体系，确保发生风险事故时必要时可对区域水系进行切断控制，防止区内水体污染影响区外水系水体安全。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与开发区总体预案相衔接，做好预案的登记、备案、评审等工作，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p> <p>（7）加强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应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物资装备。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体系和信息快报制度；</p> <p>（8）落实规划的生态绿地、防护绿地、隔离带等建设，入区项目严格落实防护距离要求。</p>	<p>符合。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修编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应急物资。本项目设置了卫生防护距离。</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水资源利用：全区使用自来水，禁止开采地下水。企业应加强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推进宝应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新鲜用水总量≤3059 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p> <p>（2）能源利用：全区禁煤，实施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使用电、天然气、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5 吨标煤/万元。</p> <p>（3）土地资源利用：工业及仓储用地不高于 8.085 平方公里，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12.01 亿元/平方公里。</p>	<p>符合。本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重污染项目</p>

（6）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淮河流域，本项目与管控方案相符性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属于 C1451 肉、禽类罐头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且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控制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总量向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申请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料、产品等采用公路运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且已取得行政审批局的备案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本项目已在宝应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宝行审投资备〔2024〕320 号，代码为2405-321023-89-05-977810，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土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宝应经济开发区上浦路与广场路交叉口西北100m，位于园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4），对照国家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本）》和江苏省发布的《江苏省限制

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在这四个目录内，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和禁止用地的范畴。

4、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 《扬州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扬州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扬州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和燃生物质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锅炉）、炉窑整治力度。实施生物质锅炉综合治理，建立详细管理清单，有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加强无组织管控、开展掺烧专项整治。全面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推进铸造行业10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改为电炉。推进生物质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按要求达到省地标《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有关规定。生物质锅炉按要求达到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有关规定。	***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扬州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宝应经济开发区上浦路与广场路交叉口西北 100 米，主要从事食品加工生产与销售。该公司于 2011 年建设了肉制品加工项目，委托宝应县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同年 11 月通过宝应县环保局审批（宝环审批[2014]14 号），项目于 2013 年建成，2013 年 3 月通过“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宝环验[2013]10 号）。2019 年 4 月该公司又建设了 800 吨速冻肉制品、300 吨速冻藕制品项目，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800 吨速冻肉制品、300 吨速冻藕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2 日该项目通过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批（2019）01-21 号），利用 2011 年建设的肉制品加工项目所在车间进行建设，原有项目进行了拆除，2023 年 1 月建成投产，并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完成了阶段性自主验收。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已经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1023676383208X002W。</p> <p>2024 年由于企业发展的需要，拟投资 120 万元，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3#），进行调制熟肉制品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50t/a 调制熟肉罐头制品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145*中的除单纯分装外的，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在此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工程情况</p> <p>（1）主要产品及产能</p> <p>本项目产品为罐头食品制造，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p>
------	--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速冻肉制品生产线	***	800	800	0	1920h
2	速冻藕制品生产线	***	300	300	0	1920h
3	调制熟肉制品生产线	***	0	50	+50	800h

(2) 基建工程

该厂区占地面积7808.03m²，总建筑面积约4229.68m²，厂区主要分为1#厂房、2#厂房（冷库）、3#厂房、锅炉房、污水处理区、一般固废库、维修间、办公楼等。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3#厂房进行生产，内部分为解冻清洗区、蒸煮区、加汤真空灌装区、蒸煮杀菌区、金属检测区、冷库等。全厂平面布置见表2-2及附图3-1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3#厂房内部布局图见附图3-2。

表 2-2 全厂平面布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1#厂房	*	*	现有项目
	其中	*	*	
	*	*	*	
	*	*	*	
	*	*	*	
	*	*	*	
	*	*	*	
2	2#厂房（冷库）	*	*	现有项目
3	3#厂房	*	*	依托
	其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锅炉房	*	*	新建
5	污水处理区	*	*	依托
6	一般固废库	*	*	扩建
7	卫生间	*	*	现有

8	办公楼	*	*	现有
9	维修间	*	*	现有
10	门卫	*	*	现有
总计			*	*

(3)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本扩建项目全厂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本扩建项目全厂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1#厂房	*	*	0	现有项目 (2F)
	2#厂房(冷库)	*	*	0	现有项目
	3#厂房	*	*	0	本项目 (3F)
公辅工程	供汽	*	*	+90t/a	新增一台 1t/h 天然气蒸汽锅炉
	纯水制备	*	*	+100 t/a	新建
	制冷	*	*	+3 组 (20 万大卡)	新建, 新增3组制冷机组
	给水	*	*	+1824m ³ /a	市政供水
	排水	*	*	+1498.1m ³ /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增生产废水
	供电	*	*	+22 万 kwh	城市电网
	天然气	*	*	+7188m ³	天然气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	*	/	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以新带老, 优化污水处理工艺, 增加缺氧单元及MBR膜
		*	*		
	废气	*	*	/	新建1台1t/h的天然气蒸汽锅炉
		*	*	/	以新带老
	噪声	*	*	/	/
	固废	*	*	+20m ²	对现有一般固废库进行扩建, 定期处置

(4) 公辅工程

① 给水

本项目水源为自来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②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气浮+A²/O+MBR膜)

达协议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市政管网，送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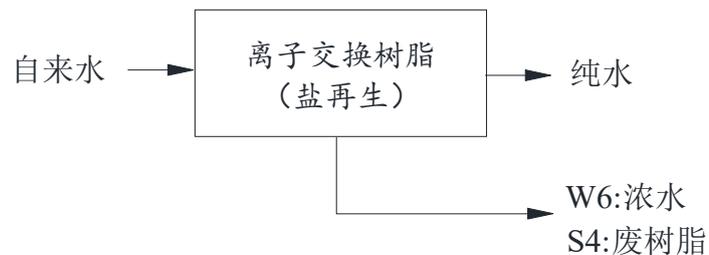
本项目供电由城市电网供给。

④ 供汽工程

本扩建项目所用的蒸汽由 1 台天然气蒸汽锅炉（1t/h）供给，新增天然气使用量 7188m³/a，天然气通过管道供给。蒸汽锅炉会产生锅炉废气 G2。

⑤ 纯水制备工程

本扩建项目蒸汽锅炉需要使用纯水，新建 1 套 2t/d 的离子交换树脂法纯水制备系统（制备率为 70%），树脂定期通过盐（NaCl）再生，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水和再生废水）（W6）接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⑥ 制冷工程

本项目新增 3 台制冷机组，建成后厂区内共 11 台制冷机组，制冷效率均在 19-22KW 之间，3 台制冷机组为冷库所用。本项目涉及的制冷方式和家用空调相似，利用制冷剂汽化吸收热量达到制冷的目的，压缩机将低温低压的制冷剂气体吸入，经压缩成高温高压的气体后进入冷凝器，通过和水进行热交换，制冷剂气体放热逐渐冷却凝结，经膨胀阀变为低温低压状态，之后进入蒸发器吸收热量，达到降温的效果。采用的制冷剂为 R404a，为环保型制冷剂，制冷方式为对环境影响较小。

⑦ 贮运工程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的进出均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公路运输依托当地社会运输力量，本项目不配运输车辆。本项目将在厂区内设置原辅料区，不产生危废，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厂区一般固废库，各物资按照相关要求贮存于相应功能区内。

3、项目设备、原辅料情况

(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	*	*	*	*	*	*	现有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新增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	形态	规格/包装方式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及危险特性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及危险特性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	*	*	*
*	*	*	*
*	*	*	*

4、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由厂区内其他车间人员调动补充。年生产 100d，每天 1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800h，夜间不生产。

5、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1) 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宝应经济开发区上浦路与广场路交叉口西北 100 米，西侧为扬州市佳源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空地；南侧为上浦路，上浦路以南为空地；东侧为道路，道路东侧为小池塘。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和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解冻清洗区、蒸煮区、加汤真空灌装区、蒸煮杀菌区、金属检测区、冷库。本项目按照工艺流程的要求，结合现场地形，在保证工艺流程畅通、操作方便的条件下，合理进行功能分区，做到布局紧凑。生产线内部按照生产工艺顺序排列各设备，尽可能减少内部运转的距离，能很好地满足生产要求。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走向短捷，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安全管理。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工艺流程简述</p> <p>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略。</p> <p>2、工艺流程说明：</p> <p>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略。</p> <p>3、水平衡</p> <p>本项目及全厂水平衡略。</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该公司于 2011 年建设了肉制品加工项目，委托宝应县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同年 11 月通过宝应县环保局审批（宝环审批[2014]14 号），项目于 2013 年建成，2013 年 3 月通过“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宝环验[2013]10 号）。2019 年 4 月该公司又建设了 800 吨速冻肉制品、300 吨速冻藕制品项目，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800 吨速冻肉制品、300 吨速冻藕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2 日该项目通过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批〔2019〕01-21 号），利用 2011 年建设的肉制品加工项目所在车间进行建设，原有项目进行了拆除，2023 年 1 月建成投产，并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完成了阶段性自主验收（800 吨速冻肉制品），未验收部分（300 吨速冻藕制品）未建设。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已经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1023676383208X002W。</p> <p>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1391 1423 1720"> <thead> <tr> <th>报告名称</th> <th>批复部门</th> <th>批复时间</th> <th>批复文号</th> <th>建设情况</th> <th>验收情况</th> <th>登记编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td> <td>宝应县环保局</td> <td>2011 年 11 月</td> <td>宝环审批[2012]14 号</td> <td>已停止生产</td> <td>2013 年 3 月通过“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宝环验[2013]10 号）</td> <td>91321023676383208X002W</td> </tr> </tbody> </table>	报告名称	批复部门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登记编号	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	宝应县环保局	2011 年 11 月	宝环审批[2012]14 号	已停止生产	2013 年 3 月通过“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宝环验[2013]10 号）	91321023676383208X002W
报告名称	批复部门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登记编号									
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	宝应县环保局	2011 年 11 月	宝环审批[2012]14 号	已停止生产	2013 年 3 月通过“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宝环验[2013]10 号）	91321023676383208X002W									

年产 800 吨速冻肉制品、300 吨速冻藕制品项目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9 月 2 日	扬环审批 (2019) 01-21 号	已建	2023 年 12 月对“年产 800 吨速冻肉制品、300 吨速冻藕制品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环保验收 (800 吨速冻肉制品生产线), 300 吨速冻藕制品生产线未建设
----------------------------	----------	----------------	---------------------	----	--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略。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

(1)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 (***) 处理达协议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市政管网，送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宝射河。

根据无锡市新天冶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20 日对废水总排口的监测数据 (报告编号: AN24011922)，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2-8。

表 2-8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接管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1.19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无量纲	*	*	*	*	*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	*	*	*	*		达标
		悬浮物	mg/L	*	*	*	*	*		达标
		氨氮	mg/L	*	*	*	*	*		达标
		总磷	mg/L	*	*	*	*	*		达标
		总氮	mg/L	*	*	*	*	*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	*	*	*	*		达标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无量纲	*	*	*	*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	*	*	*	*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	*	*	*	*	400	达标
		氨氮	m/L	*	*	*	*	*	45	达标
		总磷	mg/L	*	*	*	*	*	8	达标
		总氮	mg/L	*	*	*	*	*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	*	*	*	*	100	达标
2024.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	*	*	*	*	/	达标

01.20	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	mg/L	*	*	*	*	*		达标
		悬浮物	mg/L	*	*	*	*	*		达标
		氨氮	mg/L	*	*	*	*	*		达标
		总磷	mg/L	*	*	*	*	*		达标
		总氮	mg/L	*	*	*	*	*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	*	*	*	*		达标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无量纲	*	*	*	*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g/L	*	*	*	*	*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	*	*	*	*	400	达标
		氨氮	mg/L	*	*	*	*	*	45	达标
		总磷	mg/L	*	*	*	*	*	8	达标
		总氮	mg/L	*	*	*	*	*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	*	*	*	*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现有项目废水水质均满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2) 废气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主要成分有硫化氢和氨气。

①无组织排放情况

根据无锡市新天冶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7日~18日对厂界无组织监测数据（报告编号：XTYJ23CC1217C344），监测结果见表2-9。

表 2-9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参考点	监测点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3	最大值		
硫化氢	2023年12月17日	第一次	*	*	*	*	*	0.06	达标
		第二次	*	*	*	*			
		第三次	*	*	*	*			
	2023年12月18日	第一次	*	*	*	*	*	0.06	达标
		第二次	*	*	*	*			
		第三次	*	*	*	*			
氨气	2023年12月17日	第一次	*	*	*	*	*	1.5	达标
		第二次	*	*	*	*			
		第三次	*	*	*	*			
	2023年12月	第一次	*	*	*	*	*	1.5	达标
		第二次	*	*	*	*			

月 18 日	第三次	*	*	*	*			
-----------	-----	---	---	---	---	--	--	--

根据监测结果表 2-10 可知，厂界氨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厂界硫化氢未检出，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 噪声

现有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噪声主要为锯骨机、压缩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其噪声源等效声级为 70~90dB (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根据无锡市新天冶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对企业厂界噪声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XTYJ23CC1217C344），监测结果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 ())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A))	
		2023 年 12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65	55
Z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65	55
Z3	西厂界外 1 米	*	*	*	*	65	55
Z4	北厂界外 1 米	*	*	*	*	65	55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各噪声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下脚料、废包装袋、厨房垃圾，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方式为收集后外售相关物资回收公司。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可做到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验收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COD	*	*	*	*
	NH ₃ -N	*	*	*	*
	TN	*	*	*	*
	TP	*	*	*	*

注：废水实际排放量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数据进行核算。

5、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① 目前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气浮+A/O+沉淀”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20t/d，通过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污水处理站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较低，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不能满足扩建后厂区排水需求。此外，在勘察现场时发现设备老旧，且好氧池、厌氧池未进行加盖，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 HJ 860.3-2018 表 3 中对污水处理站的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② 雨水排口设置不规范，未能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目前雨水直接排放至厂区南侧水沟。

(2) “以新带老”措施

① 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术改造，增加缺氧池，使用“气浮+A²/O+MBR 膜”的处理工艺，对好氧池、厌氧池进行扩建，对池体进行防腐防渗改造，更换动力设备。同时，对好氧池、厌氧池进行密封加盖。

② 规范雨水排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宝应县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宝应县城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11	0.060	1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8	0.040	7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55	0.070	7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2	0.035	91.4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2	4	30.00	达标
O ₃	日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	0.16	0.16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细颗粒物 (PM_{2.5})、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24 小时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均达标，区域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宝射河，根据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宝应县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宝射河（獐狮大桥）水质状况见表 3-2。

表 3-2 宝射河水质状况表（单位：mg/L）

河流 名称	断面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盐 指数	生化需 氧量	氨氮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宝射河	獐狮大桥	7.8	3.8	1.6	0.223	14	0.08
国家标准 (III)		≥5	≤6	≤4	≤1.0	≤20	≤0.20

由上表可知，宝射河（獐狮大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区域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无需对现状噪声进行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保护目标详见表 3-3。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夏庄</td> <td>119.371848</td> <td>33.30086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WN</td> <td>120</td> <td>约 40 户 /160 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联合村</td> <td>119.367766</td> <td>33.299053</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WS</td> <td>270</td> <td>约 60 户 /180 人</td> </tr> </tbody> </table>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夏庄	119.371848	33.300860	居住区	人群	WN	120	约 40 户 /1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联合村	119.367766	33.299053	居住区	人群	WS	270	约 60 户 /180 人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夏庄	119.371848	33.300860	居住区	人群	WN	120	约 40 户 /1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联合村	119.367766	33.299053	居住区	人群	WS	270	约 60 户 /180 人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宝应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含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 3-4。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天然气燃烧</td> <td>林格曼黑度</td> <td>1 级</td> <td rowspan="4">8</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35</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5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污水处理站</td> <td>NH₃</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3">厂界的下风向侧</td> <td>1.5</td> <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 </tr> <tr> <td>H₂S</td> <td>/</td> <td>/</td> <td>/</td> <td>0.06</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td> <td>/</td> <td>/</td> <td>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天然气燃烧	林格曼黑度	1 级	8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颗粒物	10	/	/	/	二氧化硫	35	/	/	/	氮氧化物	50	/	/	/	污水处理站	NH ₃	/	/	/	厂界的下风向侧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 ₂ S	/	/	/	0.06	臭气浓度	/	/	/	无量纲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天然气燃烧	林格曼黑度	1 级	8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颗粒物		10	/		/	/																																																					
二氧化硫		35	/		/	/																																																					
氮氧化物		50	/		/	/																																																					
污水处理站	NH ₃	/	/	/	厂界的下风向侧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 ₂ S	/	/	/		0.06																																																					
	臭气浓度	/	/	/		无量纲																																																					
3、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全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3-5。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50
BOD ₅	300	10
悬浮物	400	10
氨氮	45	5（8）
总氮	70	15
总磷	8	0.5
动植物油	100	1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21	0	/	0.0021
	二氧化硫	0.00288	0	/	0.00288
	氮氧化物	0.0022	0	/	0.0022
废气 (无组织)	NH ₃	0.025	0	/	0.025
	H ₂ S	0.000159	0	/	0.000159
废水	COD	3.71	3.15	0.56	0.075
	BOD ₅	1.87	1.59	0.28	0.015
	SS	1.12	1.01	0.11	0.015
	NH ₃ -N	0.04	0.032	0.008	0.0075
	TP	0.011	0.0099	0.0011	0.00075
	TN	0.044	0.02	0.024	0.022
	动植物油	0.01	0.008	0.002	0.0015
固废	下脚料	0.1	0	综合处置，不排放	
	废弃包装袋	1.5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1	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三本账”一览表见表 3-7。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批复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 新带 老” 削减 量	扩建后全厂 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0021	0	0.0021	+0.0021
	二氧化硫	0	0.00288	0	0.00288	+0.003
	氮氧化物	0	0.0022	0	0.0022	+0.0022
废水	废水量	2235	1498.1	0	3733.1	+1498.1
	COD	0.907/0.1341	0.56/0.075	0	1.467/0.2091	+0.56/0.075
	NH ₃ -N	0.06955/0.01948	0.008/0.0075	0	0.15/0.02698	+0.008/0.0075
	BOD ₅	/	0.28/0.015	0	0.28/0.015	+0.28/0.015
	SS	/	0.11/0.015	0	0.11/0.015	+0.11/0.015
	TP	0.167/0.4786	0.0011/0.00075	0	0.168/0.479	+0.0011/0.00075
	TN	0.01914/0.00239	0.024/0.022	0	0.043/0.024	+0.024/0.022
	动植物油	/	0.002/0.0015	0	0.002/0.0015	+0.002/0.0015
固废	综合处置，不排放					

总量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①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 1498.1t/a。新增污染物接管量：COD 0.56t/a、NH₃-N 0.008t/a、BOD₅0.28t/a、SS 0.11t/a、TP 0.011t/a、TN 0.024t/a、动植物油 0.002t/a；新增污染物外排量：COD 0.075t/a、BOD₅0.015t/a、SS 0.015t/a、NH₃-N 0.0075t/a、TP 0.00075t/a、TN 0.022t/a、动植物油 0.0015t/a；

扩建后全厂废水量 3733.1t/a。扩建后新增污染物接管量：COD 1.467t/a、NH₃-N 0.15t/a、BOD₅0.28t/a、SS 0.11t/a、TP 0.168t/a、TN 0.043t/a、动植物油 0.002t/a；扩建后新增污染物外排量：COD 0.2091t/a、BOD₅0.015t/a、SS 0.015t/a、NH₃-N 0.027t/a、TP 0.479t/a、TN 0.024t/a、动植物油 0.0015t/a；总量向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申请。

②废气：本项目新增颗粒物 0.0021t/a（有组织）、二氧化硫 0.00288t/a（有组织）、氮氧化物 0.0022t/a（有组织）。扩建后全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371t/a（有组织）、二氧化硫 0.0067t/a（有组织）、氮氧化物 0.0342t/a（有组织）。总量向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申请。

③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仅涉及新设备的安装，施工简单，且时间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p> <p>1、源强分析</p> <p>略。</p>

表 4-4 本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表

污染源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 形式	治理设施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 设施	收集效 率%	去除 率%	是否 可行 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锅炉	G2	2500	颗粒物	8.40	0.021	0.0021	有组织	/	100	/	/	8.40	0.021	0.0021	间歇
			SO ₂	11.5	0.029	0.0029		/	100	/	/	11.5	0.029	0.0029	
			NO _x	26.9	0.067	0.0022		低氮燃 烧器	100	/	是	26.9	0.067	0.0022	

注：（1）本项目锅炉运行时间为 100h/a。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度 (m)	排气筒内 径 (m)	烟气温 度 (°C)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 ³	速率/kg/h
DA001	锅炉废气 排放口	119.372171	33.298929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0	/
								二氧化硫	35	/
								氮氧化物	50	/

注：（1）参照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4-6 本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位置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小时数 (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厂区污水处理站	NH ₃	0.025	0.031	800	357	2
	H ₂ S	0.000159	0.00002			

(3)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低氮燃烧器完全失效，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非正常排放时排放源强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持续时间	非正常工况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	
DA001 排气筒	低氮燃烧器故障	NO _x	0.5h	0.13	52	0.067	不超过 2 次

注：非正常速率及排放浓度是根据表 4-1 中无低氮燃烧时产排污系数计算。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所增加，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必须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建立设备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2、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收集、处理方式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一览表

位置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锅炉房	天然气锅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锅炉烟道收集，收集效率100%	低氮燃烧器	DA001，8m

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 中的可行技术，故本项目锅炉废气的防治措施可行。

(2)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新增锅炉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全厂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 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蒸汽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位于锅炉房顶的 8m 高排气筒 (1#) 排放。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 中“4.1.4 燃煤、燃生物质锅炉烟囱高度 (从烟囱或锅炉房所在的地平面至烟囱出口的高度) 应根据装机总量, 按表 2 规定执行, 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 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经计算排气筒出口流速约 *m/s, 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 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位置设置是合理的。

3、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08)的要求,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是基于 A.1 估算模式开发的计算模式, 经计算, 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无超标点, 因此,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 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 (生产区、车间、工段) 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大气有害物质空气质量的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

r —大气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9 中查取;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物质等标排放量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排放物质等标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Qc (kg/h)	评价标准 C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c/Cm	是否主要 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面源）	氨气	0.031	0.2	0.015	是
	硫化氢	0.00002	0.01	0.0002	否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m)	
						L 计	L
污水处理站	氨气	470	0.021	1.85	0.84	11.77	50
	硫化氢					1.052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 m 时，级是为 50 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 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 m。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染物等标排放量相差大于 10%，因此仅氨气为主要污染物。

因此本扩建项目建成后以污水处理站为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包络线。因《年产 800 吨速冻肉制品、300 吨速冻藕制品项目》确定了在污水处理站边界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其范围内。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仍然以污水处理站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根据实地调查，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卫生防护包络线图见附图 2。

5、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废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开展污染源监测。现有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设置监测内容和监测频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监测要求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	厂界	NH ₃ 、H ₂ S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锅炉	排气筒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氮氧化物	1 次/月	
		二氧化硫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略。

表 4-1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去除效率 (%)	接管排放情况		最终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1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动植物油	*	*	*	*	*	*	*	*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 (t/d)	是否为可行技术					
综合污水	COD BOD ₅ SS SS 氨氮 TP TN 动植物油	TW001	厂区污水处理站	气浮+A ² /O+MBR膜	20	是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排放时流量稳定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373121	33.299245	0.37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排放时流量稳定	生产时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合计为 1498.1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废水量为 3733.1/a, 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 (设计处理能力 20m³/天), 预处理

后的废水接管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后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宝射河，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①厂内污水处理站工艺及流程：

略。以新带老后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图 4-1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说明：略。

②污水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对现有污水处理装置以新带老情况：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较低（化学需氧量：50%，悬浮物：20%，氨氮：70%，总磷：90%，总氮：55%，动植物油类：85%）。但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大，污染物浓度较高，此外，在勘察现场时发现污水处理站设备老旧，防腐防渗措施及动力设备不能符合污水处理需求，综上，为了确保生产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拟对现有的污水处理站进行以新带老措施。在现有的“格栅+隔油+气浮+A/O+沉淀”的基础上再设计一缺氧池和 MBR 膜池，进一步处理以加强废水中有机污染物的去除效果，同时对池体进行防腐防漏设计，更换水泵、曝气风机等动力设备。以新带老后的生产废水工艺流程见图 4-2。

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装置以新带老后，各类污染物的去除效率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效率表（单位 mg/L）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处理单元								
进水		*	*	*	*	*	*	*
气浮	*	*	*	*	*	*	*	60%
	*	*	*	*	*	*	*	32.13
A ² /O	*	*	*	*	*	*	*	60%
	*	*	*	*	*	*	*	12.85
MBR 膜 过滤	*	*	*	*	*	*	*	10%
	*	*	*	*	*	*	*	11.57
接管标准		*	*	*	*	*	*	*

由上表可知，经处理后的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企业与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协议的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表 2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不含羽绒清洗废水-间接排放-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

(A²/O 法)；膜生物反应器 (MBR) 法，因此以新带老后的污水处理工艺为推荐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具有可行性。截图如下。

不含 羽绒清洗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不外排 ^b	/	/	经处理后厂内回用；其他	/
		直接排放 ^c	主要 排放口	GB 13457	1) 预处理：粗(细)格栅；平流或旋流式沉砂、整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斜板或平流式隔油池；气浮；其他。 2) 生化法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活性污泥法、氧化沟法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 ² /O 法)；膜生物反应器(MBR)法；其他。 3) 除磷处理：化学除磷(注明混凝剂)；生物除磷；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其他。 4) 消毒处理：加氯(二氧化氯或次氯酸钠)消毒；臭氧消毒；紫外消毒；其他。 5) 深度处理：V 型滤池；臭氧氧化；膜分	□是 □否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间接排放 ^d						

图 4-2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截图

③依托宝应县第二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一期收水范围包括开发区北区大部分区域和开发区南区部分区域；二期收水范围主要包括开发区北区剩余西侧小部分区域、耿耿工业园和黄塍镇三部分区域。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宝射河。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北区四顷荡排河与盐叉河交汇处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80 亩，处理能力为 2 万吨/天。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目前运行正常。其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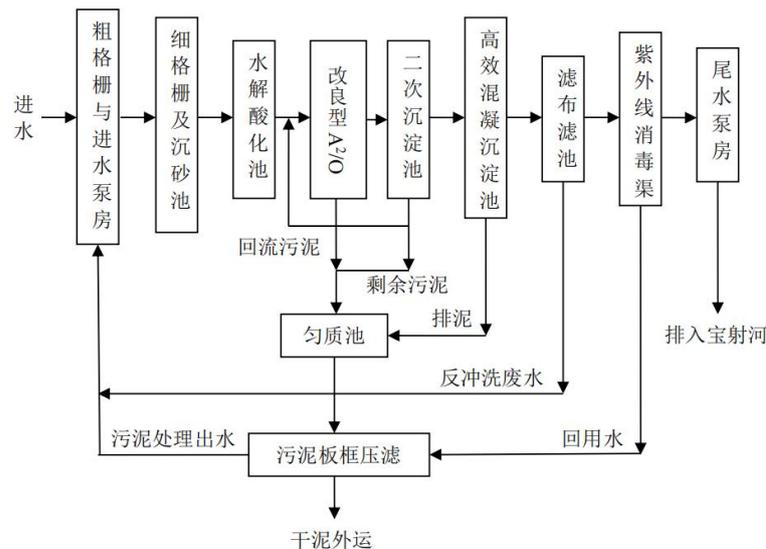


图 4-3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包括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沉砂池和水解酸化池；二级

处理工艺为 A/A/O 池和二沉池；深度处理工艺为高效混凝沉淀池+过滤；消毒采用紫外消毒，设有消毒渠一座。经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宝应县宝应经济开发区上浦路与广场路交叉口西北 100 米，区域污水管网完善。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4.98m³/d（1498.1m³/a），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2.0 万 m³/d，余量约为 9000m³/d，本项目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可接纳废水量的 0.078%，占余量的 0.17%，因此本项目废水可纳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量造成冲击。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因子是：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水质符合接管要求。综上，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可行。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值、COD、氨氮、BOD ₅ 、SS、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每半年一次

三、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有制冷机组、风机等设备，单台设备噪声值约 80~90dB (A)，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3# 厂房	*	*	*	*	*	*	*	*	*	*	*	*	*	8: 00-17: 00	*	*	*	*	*	*	*	*	*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372627,33.29884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1	*	*	*	*	*	*	*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8h, 夜间不 生产

表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372627,33.29884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宝应县宝应经济开发区上浦路与广场路交叉口，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
- ②设备合理布局，固定防震。
- ③在厂内空地及四周种植能够降噪吸尘的植物。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2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1)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源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指向性因数，无量纲。

2)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3)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声级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eq = 10 \l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噪声叠加现有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2.5	-10.2	1.2	昼间	53.6	41.9	53.9	65	达标
南侧	-43.3	-46.4	1.2	昼间	54.4	40.2	54.6	65	达标
西侧	-31.9	12.3	1.2	昼间	53.7	62.8	63.3	65	达标
北侧	28.8	55.2	1.2	昼间	53.8	45.4	54.4	65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和消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噪声叠加现有厂界噪声后，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声环境功能的下降。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2。

表 4-2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企业厂界四周	昼间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弃包装袋等。

① 一般工业固废

下脚料：项目清洗过程会产生禽类内脏、鸡油等下脚料，产生量约 0.1t/a。

废弃包装袋：项目解冻工序产生冻肉禽类废弃包装袋、金属检测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袋，产生量约 1.5t/a。

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 1t/a。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3，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24。

表 4-23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性	预测产生量 (t/a)
1	下脚料	清洗	固态	禽类内脏、鸡油	一般固废	SW13	135-002-S13	/	0.1
2	废弃包装袋	解冻、金属检测	固态	塑料		SW17	900-003-S17	/	1.5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		SW59	900-008-S59	/	1

表 4-2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利用或处置去向	产生量 (t/a)
1	下脚料	袋装	一般固废库	外售给有收集、暂存能力单位回收处置	0.1
2	废弃包装袋	袋装			1.5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袋装			1

表 4-25 本项目依托一般固废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下脚料	SW13	321-026-48	一般固废库	40 (m ²)	袋装	0.1	2天
2	废弃包装袋	SW17	900-249-08			袋装	1.5	半年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SW59	900-008-S59			袋装	1	半年

(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下脚料、废气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库，一般固废堆放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企业设置专人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不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贮存场内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应相一致，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企业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定期向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申报工业固体废物有关材料。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管理要求如下：①落实规划环评要求。②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③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

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根据《固废法》第 22 条规定，固体废物涉及跨省贮存、处置的，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固体废物跨省利用的，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可做到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五、地下水、土壤

全厂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中相关要求，无明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要求，因此无须监测。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非污染区	办公区、更衣室等	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污染区	一般防渗区域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18599-2020)进行设计，采取防淋、防雨、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重点防渗区域	污水处理站

六、环境风险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

5号文)的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具体如下:

1、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风险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及临界量见表4-27。

表4-27 环境危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临界量依据	q/Q
1	天然气	*	*	*	*
合计				/	*

注: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为燃气管道供应,天然气密度约为 0.7174kg/m^3 ,厂区天然气管道长约200m,直径80mm,则厂区天然气最大在线量为: 0.0007t/a 。

本项目 $Q(*) < 1$,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表1中专项设置原则,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4-28。

表4-28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燃气管道	天然气	天然气	泄露、火灾	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2) 生产系统风险性识别

①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天然气属于易燃物质,若意外从管道或设备中泄漏出来,遇高热或明火可引起火灾事故。

②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存在于天然气锅炉和天然气管网中,如管理、操作不当,导致破裂、损坏,会造成天然气泄露泄漏,引发火灾事故。

③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识别

废水处理站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水的事故排放。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及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本项目环境风险辨识清单见表4-29。

表 4-29 环境风险辨识清单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工艺或设备	典型事件情景	事件级别
1	废水处理设施	不涉及	*	*
2	蒸汽锅炉	涉及	*	*

2、典型事故情形

(1) 类似企业或生产工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形如表 4-30 所示。

表 4-30 典型事故案例一览表

时间	地点	事故引发原因	影响范围	事故损失
*	*	*	*	*
*	*	*	*	*

(2) 项目事故情形分析

①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厂区污水处理站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水的非正常排放事故。

3、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水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2) 天然气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天然气锅炉和管道的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水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车间内应设有足够的灭火设施。这些设施包括自动报警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泡沫消防栓、消防栓系统等，一旦发生火灾，能保证企业有足够的灭火装置，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④企业应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清单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清单

序号	环境风险	典型事件情景	环境风险防控	应急措施	应急资源
1	废水处理设施	*	*	*	*
2	蒸汽锅炉	*	*	*	*

4、应急管理制度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68号）、《关于印发宝应县深入开展常态化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宝污防攻坚办〔2023〕105号），企业应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应急物资调查配备、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卡、事故报告、事故处置、环境安全责任等相关管理制度。

5、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在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把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主要为各类风险应急物资、事故池、切换闸阀、监控探头、应急处置卡（含六类环保设施及危废库安全识别卡）、隐患排查及巡查制度纳入竣工验收。

6、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厂区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件下，本项目环境风险相对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锅炉废气	林格曼黑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1根排气筒（Q=2500m ³ /h，D=0.3m，H=8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好氧、厌氧池加盖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采用“气浮+A ² O+MBR膜”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与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协议的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以新带老）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该公司设置 40m²的一般固废库，本项目一般固废储存于厂区现有的一般固废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源头控制，分区防治，企业需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等均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制定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p> <p>②根据企业的生产特点和情况，及时修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切实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p> <p>③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的工作机制，企业定期进行内部巡查、开展隐患排查、补充应急物资和经常性组织培训演练。</p> <p>④根据《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67号），对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6类重点环保设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工业企业，应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环保设施生产安全事故，持续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⑤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p> <p>⑥项目建成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具备验收条件后及时完成建设项目自主验收。</p> <p>⑦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p>⑧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p>⑨对锅炉废气治理设施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区域各环境功能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在宝应经济开发区上浦路与广场路交叉口西北 100 米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50 吨熟肉制品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	0.0021	/	0.1371	+0.0021
二氧化硫			0	0	/	0.00288	/	0.0067	+0.00288	
氮氧化物			0	0	/	0.00673	/	0.0342	+0.00673	
无组织		硫化氢	0	0	/	0.025	/	0.025	+0.025	
		氨气	0	0	/	0.000159	/	0.000159	+0.000159	
废水	COD		0.108	0.1341	/	0.075	/	0.2091	+0.075	
	SS		/	/	/	0.015	/	0.015	+0.015	
	BOD ₅		/	/	/	0.015	/	0.015	+0.015	
	NH ₃ -N		0.0108	0.01948	/	0.0075	/	0.02698	+0.0075	
	TN		0.002	0.00239	/	0.022	/	0.024	+0.022	
	TP		0.0011	0.4786	/	0.00075	/	0.479	+0.000752	
	动植物油		0	0	/	0.0015	/	0.0015	+0.0015	
固废	一般 固废	下脚料	96	96	/	0.1	/	96.1	+0.1	
		污泥	0.36	0.36	/	0	/	0.36	0	
		废包装袋	2	2	/	1.5	/	3.5	+1.5	
		厨房垃圾	0.36	0.36	/	0	/	0.36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	1	/	1	+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含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件 5 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附图 6 区域水系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6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7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企业盖章中）

附件 9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0 声明确认单

附件 11 现有项目资料

附件 12 环评公示说明

附件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